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23-GXXY

甲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全州县顺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单位
2025年晚稻 “一喷多 促”项目	1. 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包括作业和药肥等)。在早稻田每亩喷施100克99%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5毫升0.0075%以上芸苔素内酯水剂+15克80%以上烯啶·吡蚜酮+30毫升克40%以上戊唑醇悬浮剂+飞防专用助剂(具体使用量见说明)药肥混合液，提高水稻灌浆结实率，提升单产。 2. 每亩使用产品： 2.1 100克99%以上的磷酸二氢钾； 2.2 15毫升0.0075%以上芸苔素内酯水剂； 2.3 15克80%以上烯啶·吡蚜酮； 2.4 30毫升克40%以上戊唑醇悬浮剂； 2.5 飞防助剂(具体使用量见说明)。 3. 作业面积不低于2.29万亩，具体以作业轨迹图为准。 4. 作业时间和每亩喷药液量： 4.1 在早稻破口期至齐穗初期喷施； 4.2 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2升。 5. 验收面积核定：按无人机飞行轨迹图统计的面积视为验收面积。 6. 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撑：技术指导服务。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00元)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根据天气、作物生长等具体情况，作业服务时期可做适当调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成交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 年）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全州县顺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顺连
委托代理人：陈永红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全州县顺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凤凰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23 8701 0400 022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